



丽水市人民政府公报

编辑委员会

编委主任：胡献如

编委副主任、总编：叶祖平

编委：胡献如 叶祖平

曹蔚青 叶向荣

徐宗南 叶军勇

朱振华 全长荣

施勇 曹昱

翁金豪 柳先敏

副总编：曹蔚青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丽水市人民政府关于下达2023年市区符合政府安排工作条件退役士兵和退出
消防员安置任务的通知
(丽政发〔2023〕30号)1

市府办文件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推进丽水市卫生健康现代化建设实施方案的
通知
(丽政办发〔2023〕58号)3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丽水市城镇污水管网提升改造行动方案
(2023—2027年)的通知
(丽政办发〔2023〕60号)8

市级单位行政规范性文件

丽水市医疗保障局丽水市财政局丽水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公布三级乙等公立
医院医疗服务价格的通知
(丽医保发〔2023〕64号)11

丽水市公安局关于印发《丽水市公安局包容审慎监管执法四张清单目录》的通知
(丽公通字〔2023〕33号)12

丽水市人民政府规范性文件标准文本

○ 规范性

○ 政策性

○ 指导性

丽水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关于印发《丽水市生态资产抵(质)押担保融资和风险补偿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丽金融办[2023]18号)	19
丽水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关于印发包容审慎监管执法“四张清单”的通知 (丽金融办[2023]19号)	21
关于印发《丽水市司法局包容审慎监管执法从轻处罚、减轻处罚、免于行政强制清单》的通知 (丽司[2023]35号)	24
丽水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社会团体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 (丽农发[2023]79号)	27
【人事任免】.....	30

准印证：浙内准字第K003号

主办：丽水市人民政府

地址：丽水市花园路1号

电话：(0578)2090823

传真：(0578)2090823

邮编：323000

出版日期：2023年11月25日

11

2023年

(总第219期)

丽水市人民政府

关于下达2023年市区符合政府安排工作条件 退役士兵和退出消防员安置任务的通知

丽政发〔2023〕30号

莲都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单位：

根据《退役士兵安置条例》《关于进一步加强由政府安排工作退役士兵就业安置工作的意见》（退役军人部发〔2018〕27号）、《关于下达2023年在浙央企、省属企事业单位接收安置安排工作退役士兵和退出消防员计划的通知》（浙委退役军人办〔2023〕6号）等文件精神，经研究，决定在丽水国家粮食储备库等单位安排2023年市区符合政府安排工作条件退役士兵和退出消防员的工作岗位。由20名退役士兵和退出消防员按照考核考试总分从高到低排序，依次从29个岗位中选择。现将安置任务下达给你们，请按规定做好接收安置等各项工作。

附件：2023年市区符合政府安排工作条件退役士兵和退出消防员安置任务

丽水市人民政府
2023年10月16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2023年市区符合政府安排工作条件退役士兵 和退出消防员安置任务

序号	安置单位名称	安置	岗位
		任务	类别
1	丽水国家粮食储备库	1	事业
2	市建筑工程施工管理中心	1	事业
3	市直属公路港航管理中心	1	事业
4	市白云山生态林场	1	事业
5	南明山街道退役军人服务站	1	事业
6	市体彩中心	1	事业
7	丽水学院	1	事业
8	莲都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1	事业
9	紫金街道公共服务中心	1	事业
10	白云街道公共服务中心	1	事业
11	岩泉街道公共服务中心	1	事业
12	碧湖镇公共服务中心	1	事业
13	市城投公司	1	市企
14	市文旅公司	1	市企
15	市农投公司	1	市企
16	市交投公司	1	市企
17	市数发公司	1	市企
18	丽水富岭产业平台运营有限公司	1	开发区企业
19	丽水南城招商服务有限公司	1	开发区企业
20	浙江丽水工业园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	区企
21	丽水市莲城宾馆有限公司	1	区企
22	国网浙江丽水市莲都区供电有限公司	1	央企
23	中国联通丽水分公司	1	央企
24	中信银行丽水分行	1	央企
25	中国建设银行丽水分行	1	央企
26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	央企
27	人保财险丽水市分公司	1	央企
28	中国人寿丽水分公司	1	央企
29	浙江京安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1	省企
合计		29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推进丽水市卫生健康现代化建设的 通知

丽政办发〔2023〕5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推进丽水市卫生健康现代化建设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
实施。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0月20日

(此件公开发布)

推进丽水市卫生健康现代化建设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推进卫
生健康现代化建设,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推
进浙江省卫生健康现代化建设的实施意见》(浙
政办发〔2023〕25号)精神,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
指导,牢牢把握“以人民健康为中心”发展思想,
加快推进健康服务体系全域均衡、优质健康服
务全程贯通、数字化改革全链赋能、健康生活全
民优享。到2027年,基本实现市域卫生健康现
代化,人民更加健康长寿,人群主要健康指标达
到高收入国家水平,力争成为全国山区卫生现
代化示范区。

二、重点任务

(一)全民健康促进行动。

1. 打造健康浙江市域示范区。完善健康科
普“两库两机制”,深入实施“健康60”行动,居民
健康素养水平达42%。高质量推进爱国卫生运
动,实现省级健康促进县(区)建设全覆盖。将
健康融入所有政策,培育50个健康丽水行动市
级样板。

2. 完善慢性病早筛早诊早治制度。加强城
乡居民免费健康体检经费保障,年健康体检53
万人以上。全面推进高血压、糖尿病等重点慢
性病全周期管理,做好意外伤害的多部门综合
精准治理,加强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建设,省

级慢病防控银牌、金牌示范区覆盖率分别达90%、50%。加强儿童青少年近视、肥胖、脊柱弯曲异常和老年人阿尔茨海默病、帕金森病等筛查干预。

3. 加强心理健康与精神卫生服务。健全心理服务体系,推进市级心理健康服务基地建设,基层心理健康服务网格乡镇(街道)覆盖率达到100%。学校按要求配备专职心理健康教育教师(医师)。实施“医校心理援助”计划。居民心理健康素养水平达30%以上。

4. 改革完善家庭医生制度。完善全专融合型家庭医生团队,拓展个性化签约服务,居民签约服务覆盖率达45%以上。完善签约服务经费长效筹措机制,优先保障重点疾病、重点人群的家庭医生服务。

5. 构建更高水平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加强体育场馆基础设施建设,打造高品质城市社区“10分钟健身圈”。健全基层体育委员工作机制,加快县、乡国民体质监测站点建设,城乡居民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数比例达到44.7%以上。

(二)公共卫生安全行动。

1. 健全公共卫生体系。着力打造公共卫生最安全市域,90%的县(市、区)达到公共卫生强县标准。构建“一带三区”疾控中心组团发展格局。推行公共卫生应急管理首席专家制度。村(居)民委员会下属公共卫生委员会比例达100%。争取建成浙江省公共卫生医师规范化培训浙西南实践基地、“康养600”特色食品健康评估中心。

2. 加强重大传染病防控。建立健全哨点布局合理、监测数据集成、多点快速触发的多跨协同监测预警系统。推进省级艾滋病示范区、中老年人疫情重点示范县、“无结核社区”创建和消除丙肝公共卫生危害行动。

3. 创新医防协同机制。完善专业公共卫生机构、医院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三位一体”疾

控体系。二级以上公立医院设立公共卫生管理中心,建立疾控监督员制度,推行疾控中心向同级医院和现有医共体派驻公共卫生专员。探索培养临床、预防、管理一体的公共卫生复合型人才。

(三)山区医疗服务模式构建行动。

1. 深化县域医共体改革。加强县域医共体人财物一体化管理,强化学习共同体建设。健全县域分级诊疗制度。推动县域医共体向健康共同体转型发展,完善“总额预算、结余留用、超支分担”等医保政策。探索将护理院、专业康复机构、安宁疗护机构纳入城市医联体。

2. 夯实乡村(社区)卫生网底。扎实开展“优质服务基层行”活动,30家片区医疗中心服务能力达到国家基本或推荐标准,至少有1家达到二级医院能力水平。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标准化建设率达95%,规范化村卫生室(社区卫生服务站)建设率达90%。依托智慧流动医院及云诊室、浙丽乡村好医等数字化应用场景,利用医疗数据互联互通和专家远程会诊、在线指导等,提升行政村全覆盖的卫生健康服务。

3. 提升急诊急救能力。强化“院前+院内”急救体系建设,推进航空(医学)救援基地建设,实现医学救援直升机坪县(市)全覆盖。加强市、县公立医院重症学科建设,重症床位占总床位数的比例分别达8%、4%以上。实现三大救治中心国家认证全覆盖。迭代升级“救在丽水”应用场景。推进浙西区域卫生应急综合保障基地建设。

(四)高水平县级强院行动。

1. 提升医疗技术服务水平。深化医疗卫生“山海”提升工程,建成3个以上省级重点临床专科,实现省级县域龙头学科建设9县(市、区)全覆盖。开展县级骨干专科医师培训、本科学历专业人才同等学历申请硕士学位联合培养,县级医院硕士以上医务人员占比不低于8%。

2. 提升医院运营管理能力。深化县级医院

书记、院长培训。全面推进公立医院运营管理信息化建设。加强全面预算管理。推进公立医院业务管理、基础设施运行管理与经济管理深度融合。加强医院内部绩效管理,强化考核结果与医务人员薪酬分配挂钩。县级医院流动负债占总资产的比例小于30%。

3. 推进等级医院“登攀”。深化“一院一策”,持续推动县级医院技术水平提升,县级综合医院全部达到国家推荐标准,每个县有1家公立医院主要医疗技术和服务能力达到三级医院水平,全市创成三乙医院2家以上。支持景宁县走山区县卫生健康高质量发展特色之路、加快省民族医院建设,支持龙泉市和庆元县人民医院建设浙闽边界医疗高地。

(五)浙西南区域医疗高地建设行动。

1. 推进医学重点学科专科建设。推进市直医院临床专科能力建设,建成国家重点临床专科1个以上、省市共建学科6个以上、省级重点临床专科5个以上,培育市级高峰学科3个,不断做强心血管内科、介入等优势学科,加快发展肿瘤医学、老年医学、康复医学等潜力学科。三甲综合医院出院患者手术占比达40%以上。市域患者就诊外转率持续下降。

2. 实施科技创新能级跃升行动。培育研究型医院1家。探索建立首席临床专家制度。市直医院每百名卫技人员年科研经费达60万元以上,科研成果转移转化金额达30万元以上。推进科研创新平台建设,实现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量质双提升。

3. 加强优质医疗资源布局。加快推进丽水市中心医院科研创新中心、丽水市人民医院东城院区(二、三期)、丽水市第一人民医院、丽水市妇幼保健院儿童大楼以及树兰丽水国际医学中心、丽水口腔医院等项目建设。

(六)优生优育保障行动。

1. 完善积极生育支持政策体系。建立健全

涉及财政、税收、保险、教育、住房、就业、休假等的生育支持政策体系,减轻群众婚、孕、生、养、教等方面压力。探索建立人口长期均衡发展指标体系,强化人口监测预警预报。推进新型婚育文化建设。

2. 实施母婴健康提质工程。加强妇幼保健机构专科和人才队伍建设,推动妇幼保健机构上等级、提能力,每千名儿童拥有儿科执业(助理)医生1.12人。强化出生缺陷防控,严重致残出生缺陷发生率控制在1%以内。推进0-3岁婴幼儿发育监测筛查和干预。

3. 建设托育服务指导体系。推进景宁普惠托育基本公共服务试点工作。推动幼儿园、机关企事业单位、社区举办托育服务设施,鼓励社会力量提供普惠托育服务,按需配置城乡托位资源。建成省级“医防护”儿童健康管理指导中心18家,市、县级托育综合服务中心分别1家、8家。全市新增五星级母婴室26家。

(七)老年健康支撑行动。

1. 加强老年医学学科建设。依托丽水市第二人民医院积极创建市老年医疗中心。二级及以上综合性医院全面设立老年医学科,推广多学科诊疗模式,加强老年综合征管理。建立老年医学质控组织,规范和提升我市老年医学学科建设。

2. 发展康复护理服务。完善康复医疗服务网络,建成1家二级以上康复医院,每个县(市、区)设置至少1家护理院(中心),全面加强二级以上医院康复科建设,支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设置康复护理病床,积极开展社区、居家康复护理服务。大力发展互联网+护理服务。每千名老年人医疗机构康复护理床位达到5.8张。

3. 开展安宁疗护服务。各地建立安宁疗护病区,争取50%以上的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提供安宁疗护服务。推动开展居家、社区、门诊、病床多模式的安宁疗护服务。加强生

命教育和安宁疗护工作社会宣传。推动构建财政、医保支持安宁疗护发展的政策体系。

4. 深化医养结合服务。持续增加两证齐全的医养结合机构,深化医养结合签约服务。推动松阳县古市医院医养结合中心建成基层医疗机构嵌入式医养结合示范。推进中医医院发挥中医优势,开展老年病预防、治疗、康复和医养结合服务,培育一批有中医药特色的医养结合示范机构。

(八) 中医药传承创新行动。

1. 培育中医“名院、名科、名医”。实施县级中医院等级“攀登”工程,县级中医院100%创成二级甲等中医医院,力争1-2家达到三级乙等中医医院水平。推进丽水市中医医院国家中医特色重点医院建设。全市新增省中医药重点专科10-15个、市级中医药重点学科(专科)10-15个。新增国家和省级名中医2名以上、市级名中医15名以上、省级中医药创新团队1-2个、重点实验室1个。

2. 推进“基层中医化、中医特色化”。80%以上县级中医医院达到国家推荐标准,85%的县(市)创成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单位。推选基层中医药学科带头人20人、骨干人才400名。所有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能提供6类10项中医药适宜技术服务,建成基层“旗舰”中医馆12个以上。推动松阳县建设浙江省中医药综合改革先行区。

3. 促进中西医协同发展。推动综合医院、妇幼保健机构中医科设置全覆盖。开展重点疑难疾病、传染病、慢性病中西医联合攻关和中药制剂等成果转化,探索畲族医药创新开发与应用联合研究,争取1-2个院内制剂完成前期研究准备工作。加大“西学中”人员培养力度。鼓励各地加快建立基于服务量的中医医疗机构补偿机制。

(九) 人才科技提升行动。

1. 实施政策迭代升级工程。全面落实“卫生人才新政”“人才科技融合发展意见”“百千青年博硕成长计划”,围绕人才“引育管用”全链条各环节,不断完善高层次、急需紧缺和青年人才引进政策体系,建立高层次科研项目、高能级科研平台支持政策体系。

2. 实施高层次人才引育行动。通过全职柔性相结合、外引内培相结合、脱产在职相结合等方式,每年吸引储备20个左右高水平人才(团队)。持续开展县级公立医院“1721”博硕人才专项行动,力争二级以上公立医院均配备全职博士。实施百千青年博硕成长计划,建立上海交大医学院—丽水卫健系统高层次人才培训基地,3年内完成博硕人才全员轮训。建立卫健系统海外人才培训基地,每年外出进修50人次以上。

3. 优化人才服务评价体系。建立人才“导师帮带制”,强化高层次人才的联系服务。完善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用好人才“岗位池”,优先保障高层次人才职称评聘。不断优化以品德、能力、实绩为导向,符合卫生健康人才特点的科学化、社会化评价体系。

(十) 数字健康高地建设行动。

1. 推进丽水健康云建设。夯实健康大脑底座,为全市医疗机构提供统一、安全、高效、开放的云基础设施支撑服务,全面提升卫生信息基础设施保障能力,实现“核心业务有序上云”。

2. 推进智慧医院建设。深入推进公立医院数字化改革,统筹推进一体化智慧医院建设。加快云HIS系统、云电子病历、云集成平台、数据中心、云医技、云运营管理、云智慧管理、云智慧服务、云医疗协同等系统开发和集成部署。

3. 推进健康大脑建设。开发市级层面云网中心、数据中心(全民健康大数据融合中心)和交换中心,搭建N个应用场景。构建上连省健康大脑、下连各级医疗机构、横连一体化智能化公

共数据平台的市级健康大脑架构,汇聚全人群全周期全要素医疗健康数据。

4. 推进医学人工智能省级试点和未来医疗探索。推进医学人工智能技术在基层医疗场景中的应用,缩小城乡医疗能力差距。鼓励应用5G、AI、物联网、云技术等新信息技术,支持各级医疗机构探索创新“未来医院”“未来医疗”的典型场景,满足群众多层次、多元化的医疗服务需求。

(十一)“三医”协同治理行动。

1. 深化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健全医保经办机构 and 医疗机构协商谈判机制,推广总额预算下的多元复合医保支付方式,优化按疾病诊断相关分组点数法付费,探索急性后期按床日付费改革,完善符合中医药特点的支持政策。做好“浙丽保”提质扩面工作。开展“浙里惠民保”长期护理责任试点,建立长期护理保障制度。依托医保移动支付技术拓展“互联网+医保”应用,支持线上医保支付结算。

2. 优化调整医疗服务价格。深化公立医院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医疗服务价格改革,加强成本测算,落实动态调整机制,优先完善技术劳务占比高、成本和价格严重偏离的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全市公立医院医疗服务收入占比达38%以上。

3. 完善药品供应保障体系。推动一二三全产业链融合发展,努力打造“浙江现代中医药大健康产业新高地”“长三角中医药康养目的地”“全国植物提取科创高地”。落实国家和省药品耗材集中带量采购。开展短缺药品监测预警,建立医共体成员单位药品统一管理调配机制。构建“市-县-机构-社会”四级卫生应急物资储备管理体系。

4. 深化公立医院薪酬制度改革。按照“两个允许”要求,建立健全符合行业特点的公立医院薪酬制度,人员支出占业务支出的比例达45%

以上。优化完善公立医院薪酬总量核定办法,健全人才、科技创新、事业发展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等薪酬总量专项激励机制。探索实行年薪制、协议工资制和项目工资制等分配形式。

5. 加强行业综合监管。全面推进卫生健康法治单位建设。完善医疗卫生综合监管制度。加强乙类大型医用设备配备管理,适度超前推进县级医院重点医疗设备标准化配置。加强医疗质量控制工作。深化公立医院党委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深入实施清廉医院建设五年行动计划,推动医院党建工作跃迁升级。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强化党建统领,进一步健全党对卫生健康工作全面领导的体制机制。市健康丽水建设领导小组加强统筹协调,完善工作推进机制,制定年度任务清单。各地各单位要结合实际细化目标,条抓块统,加强力量保障。

(二)加强投入保障。落实政府办医责任,健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补偿机制,针对“一老一小”健康服务、公共卫生、中医药发展等建立持续稳定的投入保障机制,落实政府对公立医院“六项投入”政策,积极化解存量长期债务,减轻公立医院负担。

(三)加强监测评价。构建完善卫生健康现代化监测评价指标体系,将重点任务完成等情况作为健康丽水建设的重要内容,强化工作指导、发展评估、督查激励,确保各项目标任务落地见效。

(四)加强宣传引导。围绕工作目标和重点任务,积极宣传工作进展和成效,做好政策解读和信息发布,及时总结推广好的做法和经验,主动回应社会关切,为卫生健康现代化建设营造良好社会环境。

附件:丽水市卫生健康现代化建设重点指标体系(略)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丽水市城镇污水管网提升改造行动 方案(2023—2027年)的通知

丽政办发[2023]6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丽水市城镇污水管网提升改造行动方案(2023—2027年)》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0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丽水市城镇污水管网提升改造行动方案 (2023—2027年)

为加快补齐城镇污水管道功能性、结构性缺陷等短板,提升污水系统管理水平,持续改善人居环境质量,制定本行动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主要目标。全面实施污水管网提升改造行动,统筹污水管网规划、建设和运维管理,提高污水收集处理系统的可靠性和稳定性,力争用5年时间系统提升改造污水管网,实现污水治理体系现代化。到2025年底,全面完成现有接入城镇污水处理厂的市政污水管网和工业园

区集中污水处理设施的配套污水管网(均含提升泵站等附属设施)的隐患排查,完成70%城镇建成区内问题污水管网的提升改造,进水五日生化需氧量(BOD5)浓度高于100毫克/升的城市污水处理厂规模占比达到90%以上,工业园区集中污水处理设施进水水质稳定可控、符合设计要求。到2027年底,全面完成问题污水管网设施提升改造工作,实现污水管网标准化运维、智能化管理、常态化监管、数字化提升。

(二)基本原则。

——全面排查,科学评估。严格按照相关标准和规范,科学开展污水管网和污水泵站排查评估,分级分类建立风险隐患问题清单、任务清单、项目清单、责任清单,确保全覆盖,不留死角盲区。

——目标导向,精准施策。以污水管网系统安全、稳定、高效运行为目标,积极运用新设备、新材料、新技术、新工艺,持续推进污水处理提质增效。

——因地制宜,注重实效。坚持从实际出发,科学确定提升改造的范围和标准,分阶段、分类型、分片区稳步推进,坚持质量优先、兼顾效率,确保干一片、成一片。

——数字赋能,建管并重。充分利用物联网、大数据、5G、云计算等数字化手段,建好用好污水系统数字化管理平台,建立周期性循环检测和修复机制,持续提升治理能力和治理效能。

二、主要任务

(一)科学完善顶层设计。坚持目标导向和问题导向,完善城镇污水工程专项规划,进一步优化污水系统布局,提升污水管网互联互通水平。在全面摸底调查的基础上,科学制定提升改造计划,明确任务、精准施策,确保提升改造工作落实落地。加快城中村、老旧城区、城乡接合部、新建城区、工业园区等范围内的市政污水管网规划建设。2023年11月底前,各县(市、区)、丽水开发区参考污水管网提升改造方案编制指南,结合本地实际完成方案编制,方案原则上需经县(市、区)政府、丽水开发区管委会同意后发布。2024年底前,各县(市、区)、丽水开发区完成城镇污水工程专项规划的编制或修编工作。2027年底前,全市形成科学系统的城镇污水规划建设管理全过程管控体系。(责任单位:

市建设局、市治水办、市生态环境局按职能分工牵头,各县〔市、区〕政府、丽水开发区管委会负责落实。以下均需各县〔市、区〕、丽水开发区落实,不再列出)

(二)全面开展隐患排查。根据《浙江省城市地下市政基础设施隐患排查技术导则》等规定要求,按照不同区域、层级、类型,结合现有污水管网普查数据,制定年度工作计划,组织实施污水管网(含提升泵站等附属设施)隐患排查。重点排查设施老化、能力不足、管道渗漏、雨污混接、功能及结构性缺陷等问题,对设施使用年限、材质、存在缺陷、运行能力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估。2023年底前,基本建成城市污水管网普查数据库。2024年底前,完成60%城镇建成区内污水管网隐患排查及综合评估工作。2025年底前,全面完成污水管网隐患排查及综合评估工作,形成污水管网设施问题数据库,鼓励有条件的县(市、区)、丽水开发区提前完成。2027年底前,形成污水管网周期性排查检测工作机制。(责任单位:市建设局牵头,市治水办、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协同)

(三)系统推进管网提升。结合隐患排查结果,启动实施污水管网提升改造项目,对发现的问题立查立改、有患必治。因客观原因不能立即整改的,应依据规划目标和改造需求,结合城市有机更新、城乡风貌提升、道路改造提升、工业园区整治及其他市政管道建设改造等项目,科学合理制定年度整改方案和项目推进计划,明确整改时限,确保整改任务按期保质完成。(责任单位:市建设局、市生态环境局按职能分工牵头,市治水办协同)

(四)优化提升运管效能。理顺污水管网建设管理体制,提升设施运行、维护、管理的精细化、专业化、标准化水平。有序推进污水系统综

合治理,打造推广“厂网一体化运维”等污水综合治理样板,整体提升全市治污水平。2027年底前,形成系统完备的污水管网运行、维护、管理政策体系和监管机制,建立健全污水管网养护修复制度。(责任单位:市建设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局、市治水办协同)

(五)强化排水执法监管。严格依法落实排污、排水许可制度,加强工业企业和污水处理厂日常监测,紧扣纳管水质和污水处理厂进水、出水水质等关键环节,明确污水排放考核相关指标。各级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密切配合,开展监督性监测、实施在线监控和“双随机”执法检查,依法查处偷排漏排、超标排放及破坏污水管网设施等违法行为。(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建设局、市综合执法局按职能分工牵头,市治水办协同)

(六)积极推动数字赋能。加快推进污水系统数字化建设,开发建设集实时感知、预警研判、闭环处置、动态更新于一体的场景应用,实现污水系统动态监管、数据共享、综合调度,加强重难点时段、区段的在线分析,规范工业企业污水纳管管理。2025年底前,实现污水收集处理系统数字化管理及部门间数据共享。到2027年底,科学运用数字化成果,巩固污水管网提升改造工作成效,形成建管并重的长效管理机制。(责任单位:市建设局、市生态环境局按职能分工牵头,市治水办、市大数据局协同)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市、区)政府、丽水开发区管委会要切实履行主体责任,把推进污水管网提升改造摆上重要议事日程,主要领导牵头抓总,分管领导具体负责,强化统筹协调,解决突出问题,推动工作落实。各级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和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分别负责市政

和工业园区污水管网提升改造具体实施工作。各级治水协调机构负责协同推进和督查考核工作。各级发展改革、财政、自然资源等部门齐抓共管、形成合力。

(二)完善工作机制。建立健全工作推进协调机制,抓好组织实施,安全有序推进,避免提升改造工程碎片化、重复化。强化全过程质量监管,切实保障工程质量,加强项目验收管理,鼓励运维单位全程参与提升改造行动,确保提升改造行动顺利推进。加强对工程项目实施和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监督,确保规范高效安全。

(三)统筹要素保障。组建市级专家组,为污水管网评估、提升改造、运维管理等方面提供技术支撑。建立以本级政府财政支持为主的多渠道资金保障机制,引导国有资本、社会资本参与污水系统的提升改造和运营,加大对重点区域、重点项目的支持力度。各地要加强工作力量配备,组织开展相关培训,提升队伍专业技能水平。

(四)强化督查考核。将污水管网提升改造纳入美丽丽水建设考核,并作为“五水共治”等工作重要内容。各级治水协调机构和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要综合采取专项督导帮扶、工作评估等措施,对污水管网提升改造完成情况进行督查,推动工作落实到位。

(五)广泛宣传发动。污水管网提升改造事关人民群众生产生活。各地要加强宣传引导,做好政策解读和指导服务工作,切实增强企业的依法排污意识,提高公众的知晓度和参与度,营造理解支持配合污水管网提升改造的浓厚氛围。畅通举报渠道,完善公众监督和举报反馈机制,依法保护举报人合法权益。

丽水市医疗保障局 丽水市财政局 丽水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公布三级乙等公立 医院医疗服务价格的通知

丽医保发〔2023〕64号

各县(市、区)医疗保障局、财政局、卫健局、市本级各公立医院：

《浙江省卫生健康委关于公布第四周期第三批妇幼保健院等级评审结论的通知》(浙卫发函〔2023〕43号)确定丽水市妇幼保健院为三级乙等妇幼保健院，为完善我市公立医院医疗服务价格体系，根据医疗机构分级定价原则，决定公布我市三级乙等公立医院医疗服务价格。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我市三级乙等公立医院以下医疗服务项目价格与我市三级甲等公立医院价格相同：

1. 综合医疗服务类；

2. 医技诊疗类；

3. 部分临床诊疗类项目：临床各系统诊疗(编码31)、麻醉(编码3301)、各类加收类、超声高频切凝辅助操作(编码3300000012)、神经外科机器人导航辅助(编码33020090200)、术中磁共振实时导航(编码33020090300)、主动脉内球囊反搏(IABP)运行监测(编码32050000900)、物理治疗与康复(编码3401、3402)；

4. 中医及民族医诊疗类。

二、除本通知第一条第3点外的其他临床诊疗类医疗服务项目，我市三级甲等公立医院与三级乙等公立医院价格比为1.1:1(价格四舍五入明确到元)。

三、本通知自公开发布30日后执行。

丽水市医疗保障局 丽水市财政局

丽水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3年10月7日

丽水市公安局

关于印发《丽水市公安局包容审慎监管执法四张清单目录》的通知

丽公通字[2023]33号

各县(市、区)公安(分)局:

现将《丽水市公安局包容审慎监管执法四张清单目录》印发给你们,请参照执行。

丽水市公安局

2023年9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丽水市公安局包容审慎监管执法四张清单目录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适用条件	法律依据	备注
一、不予处罚事项清单				
(一)下列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1	机动车喷涂、粘贴标识或者车身广告影响安全驾驶	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 第十三条第三款 机动车喷涂、粘贴标识或者车身广告的,不得影响安全驾驶。</p>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p> <p>《机动车登记规定》 第七十八条第二项 机动车喷涂、粘贴标识或者车身广告,影响安全驾驶的。</p>	交警
2	在机动车驾驶室的前后窗范围内悬挂、放置妨碍驾驶人视线的物品	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 第六十二条第二项 在机动车驾驶室的前后窗范围内悬挂、放置妨碍驾驶人视线的物品。</p>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p>	交警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适用条件	法律依据	备注
3	驾驶机件不符合技术标准的机动车	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p> <p>第二十一条 驾驶人驾驶机动车上道路行驶前,应当对机动车的安全技术性能进行认真检查;不得驾驶安全设施不全或者机件不符合技术标准等具有安全隐患的机动车。</p> <p>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p>	交警
4	在车门、车厢没有关好时行车	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p> <p>第二十一条 驾驶人驾驶机动车上道路行驶前,应当对机动车的安全技术性能进行认真检查;不得驾驶安全设施不全或者机件不符合技术标准等具有安全隐患的机动车。</p> <p>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p>	交警
5	机动车在没有划分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和人行道的道路上,不在道路中间通行	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p> <p>第三十六条 根据道路条件和通行需要,道路划分为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和人行道的,机动车、非机动车、行人实行分道通行。没有划分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和人行道的,机动车在道路中间通行,非机动车和行人在道路两侧通行。</p> <p>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p>	交警
6	未按规定喷涂放大的牌号	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p> <p>第十三条第一款 机动车号牌应当悬挂在车前、车后指定位置,保持清晰、完整。重型、中型载货汽车及其挂车、拖拉机及其挂车的车身或者车厢后部应当喷涂放大的牌号,字样应当端正并保持清晰。</p> <p>《机动车登记规定》</p> <p>第七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p> <p>(一)重型、中型载货汽车、专项作业车、挂车及大型客车的车身或者车厢后部未按照规定喷涂放大的牌号或者放大的牌号不清晰的。</p>	交警
7	挂车的灯光信号、制动、连接、安全防护等装置不符合国家标准	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p> <p>第五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 载货汽车、半挂牵引车、拖拉机只允许牵引1辆挂车。挂车的灯光信号、制动、连接、安全防护等装置应当符合国家标准。</p>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p> <p>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p>	交警
8	未按规定进行保安培训备案或者办理变更手续	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p>《保安服务管理条例》</p> <p>第四十七条 从事保安培训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进行备案或者办理变更的。</p>	治安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适用条件	法律依据	备注
9	娱乐场所设施不符合规定	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 第四十四条 娱乐场所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公安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 (一)照明设施、包厢、包间的设置以及门窗的使用不符合本条例规定的。	治安
10	未按规定安装、使用娱乐场所闭路电视监控设备	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 第四十四条 娱乐场所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公安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 (二)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安装闭路电视监控设备或者中断使用的。	治安
11	删改、未按规定留存娱乐场所监控录像资料	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 第四十四条 娱乐场所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公安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 (三)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留存监控录像资料或者删改监控录像资料的。	治安
12	未按规定配备娱乐场所安全检查设备	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 第四十四条 娱乐场所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公安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 (四)未按照本条例规定配备安全检查设备或者未对进入营业场所的人员进行安全检查的。	治安
13	未对进入娱乐场所人员进行安全检查	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 第四十四条 娱乐场所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公安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 (四)未按照本条例规定配备安全检查设备或者未对进入营业场所的人员进行安全检查的。	治安
14	未按规定配备娱乐场所保安人员	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 第四十四条 娱乐场所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公安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 (五)未按照本条例规定配备保安人员的。	治安
15	未按规定备案娱乐场所营业执照	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 第四十七条 娱乐场所取得营业执照后,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向公安部门备案的,由县级公安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治安
16	未按规定建立娱乐场所从业人员名簿、营业日志	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 第五十条 娱乐场所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建立从业人员名簿、营业日志,或者发现违法犯罪行为未按照本条例规定报告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县级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	治安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适用条件	法律依据	备注
17	娱乐场所内发现违法犯罪行为不报	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 第五十条 娱乐场所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建立从业人员名单、营业日志,或者发现违法犯罪行为未按照本条例规定报告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县级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	治安
18	未按规定悬挂娱乐场所警示标志	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 第五十一条 娱乐场所未按照本条例规定悬挂警示标志、未成年人禁入或者限入标志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县级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治安
19	未按规定备案变更项目	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娱乐场所治安管理办法》 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违反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由原备案机关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治安
20	未按规定通报保安人员工作情况	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娱乐场所治安管理办法》 第四十三条第一款 娱乐场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由县级公安机关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治安
21	未按规定建立娱乐场所治安管理系统	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娱乐场所治安管理办法》 第四十四条 娱乐场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的,由县级公安机关责令改正,给予警告;经警告不予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治安
22	旅馆发现违法行为不报	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 第十六条 旅馆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公安机关可以酌情给予警告或者处以200元以下罚款;(第九条旅馆工作人员发现违法犯罪分子,行迹可疑的人员和被公安机关通缉的罪犯,应当立即向当地公安机关报告,不得知情不报或隐瞒包庇。)	治安
23	未将住宿旅客登记信息资料录入旅馆业治安管理系统	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浙江省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第十一条第二项 违反本实施细则第六条第(一)(四)项、第七条第(三)(四)项规定的,依法予以罚款、拘留。其中,旅馆未按规定将住宿旅客的登记信息资料录入旅馆业治安管理系统,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以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治安
24	未履行备案手续收购非行产性废旧金属	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废旧金属收购业治安管理办法》 第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给予相应处罚: (二)违反本办法第四条第二款规定,未履行备案手续收购非行产性废旧金属的,予以警告或者处以500元以下的罚款;	治安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适用条件	法律依据	备注
25	未按规定进行再生资源回收从业备案	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p>《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p> <p>第八条 回收生产性废旧金属的再生资源回收企业和回收非生产性废旧金属的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除应当按照本办法第七条规定向商务主管部门备案外,还应当在取得营业执照后15日内,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备案事项发生变更时,前款所列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应当自变更之日起15日内(属于工商登记事项的自工商登记变更之日起15日内)向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办理变更手续。</p> <p>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由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给予警告,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拒不改正的,可视情节轻重,对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处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并可向社会公告。</p>	治安
26	再生资源回收经营中发现赃物、有赃物嫌疑物品不报	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p>《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p> <p>第十一条 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在经营活动中发现有公安机关通报巡查的赃物或有赃物嫌疑的物品时,应当立即报告公安机关。</p> <p>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发现赃物或有赃物嫌疑的物品而未向公安机关报告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或屡教不改的,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p>	治安
27	单位内部设立印刷厂(所)未备案	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p>《印刷业管理条例》</p> <p>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单位内部设立印刷厂(所)违反规定,没有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保密工作部门办理登记手续,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公安部门备案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保密工作部门、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p>	治安
28	印刷经营中发现违法犯罪行为未报告	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p>《印刷业管理条例》</p> <p>第三十八条 印刷业经营者在印刷经营活动中发现违法犯罪行为没有及时向公安部门或者出版行政部门报告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p>	治安
29	未按规定报送外国人住宿登记信息	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p> <p>第三十九条 外国人在中国境内旅馆住宿的,旅馆应当按照旅馆业治安管理的有关规定为其办理住宿登记,并向所在地公安机关报送外国人住宿登记信息。第七十六条第二款 旅馆未按照规定办理外国人住宿登记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未按照规定向公安机关报送外国人住宿登记信息的,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p>	出入境
(二)下列违法行为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不予行政处罚				
1	未制定防范和应对处置恐怖活动的预案、措施	违法行为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不予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p> <p>第八十八条第一项 防范恐怖袭击重点目标的管理、营运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并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罚款:</p> <p>(一)未制定防范和应对处置恐怖活动的预案、措施的。</p>	反恐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适用条件	法律依据	备注
2	防范恐怖袭击重点目标的管理、营运单位未建立反恐怖主义工作专项经费保障制度,或者未配备防范和处置设备、设施	违法行为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不予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p> <p>第八十八条第二项 防范恐怖袭击重点目标的管理、营运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并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罚款:</p> <p>(二)未建立反恐怖主义工作专项经费保障制度,或者未配备防范和处置设备、设施的。</p>	反恐
3	防范恐怖袭击重点目标的管理、营运单位未落实工作机构或者责任人员	违法行为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不予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p> <p>第八十八条第三项 防范恐怖袭击重点目标的管理、营运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并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罚款:</p> <p>(三)未落实工作机构或者责任人员的。</p>	反恐
4	防范恐怖袭击重点目标的管理、营运单位未对重要岗位人员进行安全背景审查,或者未将有不适合情形的人员调整工作岗位	违法行为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不予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p> <p>第八十八条第四项 防范恐怖袭击重点目标的管理、营运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并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罚款:</p> <p>(四)未对重要岗位人员进行安全背景审查,或者未将有不适合情形的人员调整工作岗位的。</p>	反恐
5	防范恐怖袭击重点目标的管理、营运单位对公共交通工具未依照规定配备安保人员和相应设备、设施	违法行为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不予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p> <p>第八十八条第五项 防范恐怖袭击重点目标的管理、营运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并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罚款:</p> <p>(五)对公共交通工具未依照规定配备安保人员和相应设备、设施的。</p>	反恐
6	防范恐怖袭击重点目标的管理、营运单位未建立公共安全视频图像信息系统值班监看、信息保存使用、运行维护等管理制度	违法行为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不予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p> <p>第八十八条第六项 防范恐怖袭击重点目标的管理、营运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并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罚款:</p> <p>(六)未建立公共安全视频图像信息系统值班监看、信息保存使用、运行维护等管理制度的。</p>	反恐
7	防范恐怖袭击重点目标的管理单位未建立反恐怖主义安全防范工作档案并按规定向公安机关报告	违法行为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不予行政处罚	<p>《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办法》</p> <p>第四十三条 重点目标的管理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四款规定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并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p> <p>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重点目标的管理单位应当建立反恐怖主义安全防范工作档案,并按照公安机关的要求将重要信息数据及其变更情况及时报告公安机关。</p>	反恐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适用条件	法律依据	备注
8	防范恐怖袭击重点目标的管理单位在特殊期间未按规定启动应急响应机制或落实相关措施	违法行为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不予行政处罚	<p>《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办法》</p> <p>第四十三条 重点目标的管理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四款规定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并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p> <p>第二十三条第四款 在特殊敏感时期、大型活动举办期间、重大突发事件情况下,重点目标的管理单位和有关单位应当根据情况,启动应急响应机制,提升安全防范等级,管控重要部位、重要设施的出入口和相关区域;必要时,设置防爆设备、安检设备,采取安全查验等措施。</p>	反恐
(三)下列违法行为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				
1	持有、使用伪造、变造的人民币	情节显著轻微,尚不构成犯罪,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p> <p>第四十三条 购买伪造、变造的人民币或者明知是伪造、变造的人民币而持有、使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处十五日以下拘留、一万元以下罚款。</p>	经侦
二、从轻处罚事项清单				
1	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人违反治安管理的	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人违反治安管理的。	<p>《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p> <p>第十二条 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人违反治安管理的,从轻或者减轻处罚;</p>	治安
2	盲人或者又聋又哑的人违反治安管理的	盲人或者又聋又哑的人违反治安管理的。	<p>《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p> <p>第十四条 盲人或者又聋又哑的人违反治安管理的,可以从轻、减轻或者不予处罚。</p>	治安
三、减轻处罚事项清单				
1	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人违反治安管理的	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人违反治安管理的。	<p>《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p> <p>第十二条 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人违反治安管理的,从轻或者减轻处罚;</p>	治安
2	盲人或者又聋又哑的人违反治安管理的	盲人或者又聋又哑的人违反治安管理的。	<p>《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p> <p>第十四条 盲人或者又聋又哑的人违反治安管理的,可以从轻、减轻或者不予处罚。</p>	治安
四、免于行政强制事项清单				
1	上道路行驶的机动车未放置保险标志的	经出示有效交强险保单(含电子保单)且无酒、醉驾等严重交通违法行为的。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p> <p>第十一条第一款 驾驶机动车上道路行驶,应当悬挂机动车号牌,放置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并随车携带机动车行驶证。</p> <p>第九十五条第一款 上道路行驶的机动车未悬挂机动车号牌,未放置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或者未随车携带行驶证、驾驶证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扣留机动车,通知当事人提供相应的牌证、标志或者补办相应手续,并可以依照本法第九十条的规定予以处罚。当事人提供相应的牌证、标志或者补办相应手续的,应当及时退还机动车。</p>	交警

丽水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关于印发《丽水市生态资产抵(质)押担保融资和风险补偿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丽金融办〔2023〕18号

各县(市、区)、丽水经开区金融办(中心)、市政策性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为加快金融助推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根据《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加快“两山合作社”建设运营助推生态产品价值实现的若干意见的通知》(丽政办发〔2022〕64号)等文件要求,我办制定了《丽水市生态资产抵(质)押担保融资和风险补偿金管理办法》,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丽水市生态资产抵(质)押担保融资和风险补偿金管理办法

丽水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
2023年10月8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丽水市生态资产抵(质)押担保融资和风险补偿金管理办法

一、总则

(一)为推动丽水市生态资产抵(质)押担保融资业务开展,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建立健全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的意见》《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加快“两山合作社”建设运营助推生态产品价值实现的若干意见的通知》(丽政办发〔2022〕64号)等文件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二)本办法所称的生态资产抵(质)押担保融资业务是指申请人以合法所有的生态资产作为抵(质)押物申请办理担保贷款的业务。

(三)本办法所称的生态资产是指需符合丽水市生态产品交易规则,能通过浙江(丽水)生

态交易平台依法交易的生态产品,包括但不限于林权、林业碳汇、小水电产(股)权、农业生产设施设备等依法可以交易的生态产品。

二、准入条件

(四)作为抵(质)押品的生态资产应满足以下条件:

1. 权属清晰,拥有合法有效的权属材料;
2. 符合丽水市生态产品交易平台交易规则;
3. 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禁止抵(质)押的情形。

三、服务对象

(五)生态资产抵(质)押担保融资业务主要

服务对象范围应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有效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基金作用切实支持小微企业和“三农”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6号)的规定,即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户、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等小微企业和“三农”主体等。相关主体的认定标准参照有关规定执行。办理生态资产抵(质)押担保融资业务的申请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1. 所属行业、产业和融资项目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导向,符合银行业金融机构行业、区域、客户等相关准入管理规定;

2. 符合相关生态资产主管部门对生态资产所有权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能依法依规办理抵(质)押登记;

3. 资信状况良好,经营稳定,具备还本付息的能力;

4. 不存在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情形。

四、融资额度、利率、期限及流程

(六)符合条件且以生态资产抵(质)押方式提供担保的申请人,可申请最高不超过500万元的生态资产抵(质)押担保贷款。具体贷款额度由经办银行根据申请人实际情况确定。

(七)贷款期限采取一般方式不超过1年,采取可循环方式最长不超过3年。

(八)鼓励银行实行优惠利率。

(九)年担保费率降至0.5%,差额部分由当地财政补足至1%。各县(市、区)政府若有其他更优政策,以更优政策为准,当地财政补足至1%。

(十)生态资产抵(质)押贷款、担保流程按照银行及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相关业务程序办理。

1. 贷款办理

a. 贷款申请。申请人按照经办银行要求提供相应的资料,向经办银行提出申请。

b. 经办银行审批。经办银行对申请人生态

资产权属情况、信用状况、偿债能力等进行调查、审核,作出审批。

c. 办理抵(质)押登记。银行和申请人办理生态资产抵(质)押登记手续。

2. 担保办理

对已办理生态资产抵(质)押登记且融资需求在抵(质)押登记额度内的申请人,可由经办银行向丽水市政策性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交担保所需的资料,丽水市政策性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按照资质审核参照银行审核标准的原则,采取简易流程,原则上在3个工作日内按规定程序决定是否予以担保。

3. 贷款发放

申请担保项目经丽水市政策性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同意担保后,经办银行办理有关担保手续向借款申请人发放贷款。

五、风险分担及补偿

(十一)被担保人所欠银行主合同项下贷款本金及正常利息(正常利息指贷款期间按照贷款利率计算产生的利息,但不含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等)为生态资产抵(质)押担保融资业务风险,银行承担业务风险比例不低于20%。

(十二)风险补偿。丽水市政策性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业务发生的风险损失,由各地按本年度代偿净额的50%给予丽水市政策性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补偿。

六、附则

(十三)本管理办法全市适用。丽水市政策性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负责承办担保业务。各地金融办(中心)负责做好生态资产抵(质)押担保融资业务的管理和监督工作。经办银行要积极开展以生态资产抵(质)押作为担保方式的贷款业务。

本管理办法自2023年10月8日起施行。

丽水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关于印发包容审慎监管执法“四张清单”的通知

丽金融办[2023]19号

机关各处室、各县(市、区)金融办:

为进一步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建立健全市场主体轻微违法行为容错机制,推进包容审慎监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浙江省地方金融领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适用规则(试行)》(浙金管(2022)34号)的要求,结合我市地方金融组织监管工作实际和本办行政执法权限,编制《不予处罚事项清单》《从轻、减轻处罚事项清单》《免于行政强制事项清单》,自2023年11月15日起施行,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 附件:1. 不予处罚事项清单
2. 从轻、减轻处罚事项清单
3. 免于行政强制事项清单

丽水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
2023年10月15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1

不予处罚事项清单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不予处罚适用条件	法律依据	备注
1	违反典当行不得从事行为的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典当管理办法》第64条第1款:典当行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二)、(五)项,第二十八条第(四)项或者第三十四条规定的,由所在地设区的市(地)级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单处或者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2	典当行未按规定处理国家限制流通的物品和绝当物的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典当管理办法》第64条第2款:典当行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九条或者第四十三条第(三)、(五)项的规定,收当限制流通物或者处理绝当物未获得相应批准或者同意的,由所在地设区的市(地)级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不予处罚适用条件	法律依据	备注
3	典当行违反资产管理 and 注册资本管理相关规定的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	《典当管理办法》第64条第3款: 典当行违反本办法第四十四条第(三)、(四)项规定, 资本不实, 扰乱经营秩序的, 由所在地设区的市(地)级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补足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4	民间融资服务企业不履行备案义务, 或者提供虚假备案材料的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	《浙江省地方金融条例》第44条: 违反本条例第九条第二款、第十八条第二款规定, 民间融资服务企业、民间借贷的借款人不履行备案义务, 或者提供虚假备案材料的, 由设区的市地方金融工作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一)对民间融资服务企业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二)民间借贷的借款人为自然人的, 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为企业、其他组织的, 可以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5	民间借贷借款人不履行备案义务, 或者提供虚假备案材料的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	《浙江省地方金融条例》第44条: 违反本条例第九条第二款、第十八条第二款规定, 民间融资服务企业、民间借贷的借款人不履行备案义务, 或者提供虚假备案材料的, 由设区的市地方金融工作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一)对民间融资服务企业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二)民间借贷的借款人为自然人的, 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为企业、其他组织的, 可以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6	依照《浙江省地方金融条例》规定对地方金融组织实施处罚的, 实施处罚的部门可以对负有责任的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经营管理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关处罚。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	《浙江省地方金融条例》第49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对地方金融组织实施处罚的, 实施处罚的部门可以对负有责任的法定代表人、董事(理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经营管理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地方金融组织罚款处罚的, 可以对责任人员处地方金融组织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罚款。	

附件2

从轻、减轻处罚事项清单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从轻或减轻处罚适用条件	法律依据	备注
1	违反地方金融领域法律法规、规章的行政处罚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三)主动供述地方金融监管(工作)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四)配合地方金融监管(工作)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依法从轻或减轻处罚的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浙江省地方金融领域行政裁量基准适用规则(试行)》(浙金管(2022)34号)第七条。	

附件3

免于行政强制事项清单

序号	行政强制事项	免于行政强制适用条件	法律依据	备注
无	无	无	无	

关于印发《丽水市司法局包容审慎监管执法从轻处罚、减轻处罚、免于行政强制清单》的通知

丽司〔2023〕35号

为进一步优化我市法治化营商环境,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规定及推进包容审慎柔性执法相关要求,经研究同意,现将《丽水市司法局包容审慎监管执法从轻处罚、减轻处罚、免于行政强制清单》印发给你们,清单自2023年11月24日起施行。清单事项实行动态调整。执行中遇到问题,请及时向市局执法监督处反馈。

- 附件:1. 丽水市司法局从轻处罚事项清单
2. 丽水市司法局减轻处罚事项清单
3. 丽水市司法局免于行政强制事项清单

丽水市司法局
2023年10月22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1

丽水市司法局从轻处罚事项清单

序号	权力事项代码	行政处罚事项	从轻处罚适用条件	法律依据	备注
1	330212010002	对律师以不正当手段承揽业务的行政处罚	1. 主动减轻违法行为为危害后果的； 2.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3.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四十七条 律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给予停止执业三个月以下的处罚：（二）以不正当手段承揽业务的； 《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违法行为处罚办法》（司法部令第122号）第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四十七条第二项规定的律师“以不正当手段承揽业务的”违法行为： （一）以误导、利诱、威胁或者作虚假承诺等方式承揽业务的；（二）以支付介绍费、给予回扣、许诺提供利益等方式承揽业务的；（三）以对本人及所在律师事务所进行不真实、不适当宣传或者诋毁其他律师、律师事务所声誉等方式承揽业务的；（四）在律师事务所住所以外设立办公室、接待室承揽业务的。 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律师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四十七条以及本办法第五条至第九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由司法行政机关给予警告，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给予停止执业三个月以下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2	330212005001	对公证机构及公证员以诋毁其他公证机构、公证员或者支付回扣、佣金等不正当手段争揽公证业务的行政处罚	1. 主动减轻违法行为为危害后果的； 2.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3.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第四十一条 公证机构及其公证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公证机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公证员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并可以给予三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停止执业的处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一）以诋毁其他公证机构、公证员或者支付回扣、佣金等不正当手段争揽公证业务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3	330212005002	公证机构及其公证员违反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公证费的行政处罚	1. 主动减轻违法行为为危害后果的； 2.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3.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2017年9月修订）第四十一条第二项 公证机构及其公证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公证机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公证员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并可以给予三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停止执业的处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二）违反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公证费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4	330212005004	对公证员从事有报酬的其他职业的行政处罚	1. 主动减轻违法行为为危害后果的； 2.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3.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2017年9月修订）第四十一条第四项 公证机构及其公证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公证机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公证员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并可以给予三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停止执业的处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四）从事有报酬的其他职业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附件2

丽水市司法局减轻处罚事项清单

序号	权力事项代码	行政处罚事项	减轻处罚适用条件	法律依据	备注
1	330212001004	对司法鉴定机构未依法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的行政处罚	1. 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2.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3.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重大立功表现的。	《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二款 司法行政机关对司法鉴定机构及其司法鉴定活动依法进行指导、管理和监督、检查。司法鉴定行业协会依法进行自律管理。 第三十七条 司法鉴定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省级或者设区的市级、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依法给予警告，并责令其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三)未依法办理变更登记的； 《浙江省司法鉴定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一款 司法鉴定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省、设区的市司法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并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二) 未依法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的 第二款 违反前款规定，情节严重的，由省司法行政部门给予停止从事司法鉴定业务三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2	330212005003	公证员同时在二个以上公证机构执业的	1. 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2.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3.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重大立功表现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2017年9月修订)第四十一条第三项 公证机构及其公证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公证机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公证员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并可以给予三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停止执业的处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三)同时在二个以上公证机构执业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3	330212005005	对为本人及近亲属办理公证或者办理与本人及近亲属有利害关系的公证的行政处罚	1. 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2.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3.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重大立功表现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2017年9月修订)第四十一条第五项 公证机构及其公证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公证机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公证员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并可以给予三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停止执业的处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五)为本人及近亲属办理公证或者办理与本人及近亲属有利害关系的公证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附件3

丽水市司法局免于行政强制事项清单

序号	权力事项代码	行政强制事项	免于行政强制适用条件	法律依据	备注
	无				

丽水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社会团体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

丽农发〔2023〕79号

局属各单位：

根据国务院《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浙江省社会团体管理办法》和《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社会团体清理规范工作的通知》等有关规定，经局党组会议研究决定，现将《丽水市农业农村局社会团体管理办法(暂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学习，遵照执行。

丽水市农业农村局
2023年10月30日

丽水市农业农村局社会团体管理办法(暂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国务院《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浙江省社会团体管理办法》和《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社会团体清理规范工作的通知》的规定，结合社团脱钩试点工作的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社团设立、变更、注销登记前的审查及对其进行的业务管理、行业指导，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社团是指依据《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和《浙江省社会团体管理办法》成立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以丽水市农业农村局作为业务主管单位的协会、学会、联合会等非营利性社会组织。

第四条 按照省、市脱钩试点工作部署，依据“脱钩不脱管”的原则，与市农业农村局脱离主管关系的社团，应接受市农业农村局行业指导和委托其承办事项的监督管理。

第五条 社团要围绕与农业农村相关的业

务工作以及行业发展的需要，充分发挥政府与企业之间的桥梁纽带作用，加强行业自律，规范内部治理结构，使社团真正成为依法设立、自主办会、服务为本、治理规范、市场化运作的社会组织。

第六条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主管社团的综合管理和行业指导工作；指导、监督社团依据章程开展活动；负责社团设立、换届、变更、注销登记前的审查工作；负责社团年检的初审查工作；负责社团理事以上人员的任职资格审查；指导和监督社团开展业务活动，依法委托社团承担部分行业管理的基础性工作；负责社团的党建工作；协助有关部门查处社团的违法行为。

第二章 社团设立、变更、注销审查

第七条 市农业农村局原则上不再新设社团，确属工作需要设立专业类、研究类、联合(促进)类等社团的，业务处室要对其必要性和可行性进行充分论证，报局分管领导同意，经局班子

集体研究同意后方可设立。严格按照社团规定的设立条件进行登记前的审批工作。

第八条 申请设立社团,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明确的业务范围,且属市农业农村局的职能范围,并不与已登记的社团相同或相似。

(二)有50个以上的个人会员或30个以上的单位会员,个人会员、单位会员混合组成的,会员总数不得少于50个。

(三)有规范的名称和相应的组织机构。

(四)有固定的具有独立使用权的办公场所,不得与其他机构合署办公,不得设置在私人寓所内,市农业农村局管辖内的社团的办公场所原则上应设在丽水本地。

(五)有与其业务活动相适应的专职工作人员,秘书长原则上应为专职。

(六)有合法的资产和经费来源,有3万元以上的活动资金。

(七)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第九条 申请成立社团,发起人应当向市农业农村局提交下列材料:

(一)申请报告。内容包括:1.行业基本情况;2.可行性、必要性分析;3.社团的主要工作。

(二)发起人的基本情况和身份证明。个人作为发起人的,提供个人简历和身份证复印件;单位作为发起人的,提供单位基本情况和营业执照复印件等证明文件。

(三)拟任负责人基本情况和身份证明。提供拟任理事、理事长、副理事长、会长、副会长、秘书长的个人简历和身份证复印件;理事以上任职人员身份为国家公职人员(包括退休干部)需提供相关组织部门已备案审批的《领导干部兼任社会团体领导职务申报审批表》。

(四)社团章程草案。

(五)会员名册。

(六)办公场所证明材料,如房产权、房屋租赁合同等。

(七)联系人、联系方式、通信地址、邮编。

(八)发起人提供的具有3万元以上注册资金的证明。

(九)市农业农村局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第十条 主管社团登记备案事项发生变更的,应按以下程序向市农业农村局提交审查材料:

(一)社团名称、业务范围、活动地域变更的,须提交变更申请、《社会团体变更登记表》、会员(代表)大会决议和新章程。

(二)法定代表人变更的,须提交《社会团体变更登记表》、《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表》、会员大会或理事会决议、法定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

(三)办公场所变更的,须提交《社会团体变更登记表》和《社会团体法人办公场所证明表》。

变更事项经市农业农村局审查同意后,再进行相关变更工作。

第十一条 主管社团依法注销的,办理注销登记前应在市农业农村局的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完成清算工作。经市农业农村局审查同意后于清算结束之日起15日内向市民政局办理注销手续。

第三章 业务管理

第十二条 社团应按照法规和章程规定按期进行换届。主管社团换届申请应在换届大会前30天上报市农业农村局,内容包括换届准备情况、拟任主要负责人(会长、秘书长)基本情况、理事以上负责人名单、财务审计报告、领导干部兼任社会团体领导职务申报审批表等相关材料。涉及章程、会费管理办法修订的,报送修订草案。涉及法定代表人变更的,报送财务审计报告。

经市农业农村局审查同意后,召开新一届会员(代表)大会,会后向市农业农村局提交换届报告及相关材料,经市农业农村局审核后,向市民政局办理备案登记手续。

主管社团因特殊情况需提前或延期换届

的,可由市农业农村局相关业务处室提出,经局班子会议研究决定并报市民政局批准,也可以经理事会议表决通过,报市农业农村局审查并经市民政局批准。延期最长不得超过一年,换届工作须在批准期限内按时完成。

第十三条 社团会长(理事长)、副会长(副理事长)、秘书长、理事,应由熟悉行业情况,热心社团工作,在行业中有较大影响力、凝聚力、号召力,对本行业发展有较大贡献的人员担任;国家在职公职人员不得兼任社团法定代表人。

社团理事以上任职人员,任职年龄一般不超过70周岁,兼职不得超过两届,最长不超过10年。

第十四条 市农业农村局在职和退(离)休公职人员在社团兼职的,按《丽水市农业农村局规范干部兼职行为的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丽农发〔2022〕60号)要求执行。

第十五条 加强社团党组织建设。将党建内容纳入《社会团体章程》,接受业务主管单位、登记业务主管单位(脱钩行业协会商会、直接登记社会团体为相关行业管理部门或党建领导机关)和登记管理机关的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确保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在社团得到全面准确的贯彻执行。

第十六条 社团应建立健全财务管理、财务核算制度,配备具有专业资格的财会人员,加强经费使用和资产管理。主管社团要定期向市农业农村局报告工作及经费使用情况,接受市农业农村局的监督管理。严格按照各自章程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切实加强工作经费支出管理,做到工作经费、差旅费实报实销,但最高不得超过每月2000元。

局内审领导小组办公室按照内审工作计划对主管社团进行内部财务审计,并根据需要对社团财务工作不定期进行督查、抽查。相关业务处室要每年向局班子汇报归口管理的社团资金使用情况。

社团要避免会费标准程序不规范、会费档次明显过多、财务管理制度缺失、收支不平衡或执行不到位等违规行为。

行业协会商会收费要严格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行业协会商会收费的通知》(国办发〔2020〕21号)、《民政部 财政部关于取消社会团体会费标准备案规范会费管理的通知》(民发〔2014〕166号)、浙江省民政厅 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行业协会商会收费规范检查督查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丽水市清廉社会组织建设工作专班关于开展行业协会商会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便函〔2023〕67号)等有关规定执行,杜绝出现行业协会商会违法违规收费行为、现象。

领导干部在社团兼职不得领取薪酬、奖金、津贴等报酬和获取其他额外利益,也不得领取各种名目的补贴。

第十七条 主管社团应按时参加年检,按要求向市农业农村局报送年检材料。初审同意后,自行按照民政部门相关年检工作要求送市民政局年检。

第十八条 主管社团重大事项应当及时向市农业农村局报告。重大事项包括:市委、市政府领导对社团工作的重要批示;在行业内举办有重要影响的论坛、会议、活动;接受大宗捐赠、资助;重大违规违纪问题等。

第十九条 社团开展活动,拟冠以“丽水市农业农村局”名称作为支持单位、主办单位等情形的,应在活动前报请市农业农村局批准;不得冠以“丽水市农业农村局××处”作为支持单位、主办单位。

第二十条 社团开展业务活动和对外宣传应当使用登记注册的名称全称,未经授权不得冠以“丽水市农业农村局”字样。社团应加强对分支机构、专委会的管理。分支机构对外联络和开展活动时,应当使用注册登记的名称,业务活动要符合社团章程的规定,其财务、资产应当

纳入社团统一管理。

第二十一条 脱钩行业协会商会、直接登记社会团体等属市农业农村局业务指导的社会团体,按照《丽水市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脱钩实施方案的通知》(丽委办发(2017)49号)等相关脱钩工作文件规定执行。

第二十二条 其他事项。市农业农村局相关业务处室、分管领导要重点抓好、专题研究和部署主管社团的党风廉政建设、意识形态和网络意识形态工作,并向单位主要负责人报告职责范围内履行“一岗双责”情况。局分管领导要

把主管社团的党风廉政建设、意识形态工作、“一岗双责”情况作为民主生活会和述职报告重要内容。

第四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严格按照国家和省、市三级关于社会团体管理、领导干部兼职等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11月30日起开始施行。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市农业农村局办公室负责解释。

【人事任免】

市政府决定:

叶祖平任丽水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主任;

陈江风任丽水市行政复议局局长;

金丽芬任丽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免去其丽水市就业服务中心主任职务;

章斐任丽水市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副局长;

魏秀慧任丽水市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副局长,免去其丽水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副队长职务;

练少芳任丽水市社会保险管理服务中心主任,免去其丽水市养老保险服务中心主任职务;

王荷任丽水市金融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董事、董事长、总经理,免去其丽水市文化旅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职务;

季巧英任丽水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局长,兼任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副主任,免去其丽水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公共卫生总师、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主任职务;

张德勇任丽水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主任;

李瑞华任丽水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理事会副主任;

张晓红任丽水市人民政府土地和房屋征收研究指导中心主任;

汪小阳任丽水市水利局副局长;

张立波任丽水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副队长;

刘传平兼任丽水市人民政府驻北京联络处副主任;

金向宇任丽水市就业服务中心主任;

姚路杨任丽水市农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免去杨伟业的丽水市人民政府侨务办公室主任职务;

免去周劲松的丽水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主任职务;

免去张映辉的丽水市水利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李瑞华的丽水市大花园建设发展中心副主任职务;

免去戴一仁的丽水市教育教学研究院院长职务;

免去李雄平的丽水市应急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王旭彪的丽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职务。